

探索理论深度 聚智蚌埠发展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校 蚌埠日报社 主办

投稿邮箱：4034444@126.com



以党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机关党组织高质量发展

汪森 朱永鑫 王艳茹



一、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增强严守党的纪律规矩的政治自觉

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的清醒。运用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推动机关党组织高质量发展，必须要夯实严守纪律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根基。首先，纪律教育要回到源头。党章是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引导各级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真正使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党规党纪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学好了党规党纪，就能弄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机关党组织的首要任务就是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地、系统地学习党章党规，而且要联系机关工作实际学、带着思考学，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在学习的过程中，深

入思考对照党章党规要求，自己还有哪些没做到，如何提高，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切实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的问题。其次，机关党员、干部要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领会其精神实质及丰富内涵，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强化遵守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常态化与长效化相结合

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

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将纪律教育、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常态化与长效化相结合。机关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集中性纪律教育与经常性纪律教育结合起来，以常态求长效，既要经常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还要用好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武器。如机关党组织在开展谈心谈话时，要将警示教育工作、作风建设、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以及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等纳入谈话内容。进行集体谈话时，要注重以正面引导、关心关爱、信任激励为主，以纪教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进行个人谈话时，要结合谈话对象实际情况，与当前工作、部门属性以及个人情况做好结合，通过谈心谈话感化心灵，使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更好地凝聚机关党组织的精神力量。

三、创新教育模式，推动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精准滴灌”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新阶段，党的建设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必须结合时代特征，不断创新党员教育模式，实现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精准滴灌”。一是分层分类定制教育套餐。机关党组织要聚焦“关键少数”、年轻干部等群体，根据各机关单位工作性质、廉政风险点、受教育人员范围等“因材施教”，防止出现教育盲区。机关党组织还要定期分类梳理剖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特点、规律及成因，挖掘富有感染力、穿透力的教育要素，根据党员的岗位特征、年龄层次等分别制定纪律教育方案。二是探索建立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的党员教育新模式，“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廉洁榜样宣传与以案明纪结合起来，将讲条例与讲案例结合起来，将重点人重点事和身边人身边事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好‘看戏不入戏’、‘人

耳不人心’问题。”三是采取“互联网+党建”的方式，线上线下同步推进。随着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有了更加丰富的传播渠道，如“学习强国”app、“安徽纪检监察”“蚌埠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全方位、深层次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实现优势互补，能够使党员干部更加及时接受教育。

四、用好红色资源，提升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感染力

要提升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的感染力，不仅需要方式方法的创新，更需要典型生动、有针对性的经典事例。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利用红色资源中可歌可泣的革命人物事件，有助于形成心灵共鸣，唤醒党性觉悟。蚌埠红色资源丰富，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蚌埠这片红色土地上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和红色故事，其中有大量可供挖掘的知耻守纪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如被捕后面对敌人的酷刑，仍坚贞不屈，始终严守组织秘密的长淮特委首任书记陈履真烈士。组建安徽省革命史上唯一一支“秀才游击队”，因保护张震将军而壮烈牺牲的新四军第四师东游击支队参议李文宗烈士等。这些典型的人物和事件是开展纪律教育的鲜活教材。通过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观学习，身临其境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增强纪律教育的直观性和感染力。

作者单位：蚌埠学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本文为蚌埠学院校级科研项目（2022SK06）、蚌埠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编号：2022jcs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理论探讨

深刻认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在逻辑

钱莉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深刻认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在逻辑，有助于我们准确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髓要义，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理论根基：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观。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自然是辩证统一的辩证关系。人是自然界的有机身体，自然是人的无机身体。我们不仅生活在社会中，而且生活在自然中，人与自然具有一体性。生产实践是人与自然辩证统一的基础。因此，一定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根本上取决于一定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性质。马克思、恩格斯深入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造成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抨击了资本主义对大自然的掠夺，并提出变革资本主义制度是解决生态问题的根本途径。今天我们仍然生活在马克思主义所指向的历史大视野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十分重要的时代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要自觉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继承和发展，强调了以自然为根，促进人与自然关系和谐的重要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特别是在经济建设过程中，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要以合乎自然发展规律、合乎人类幸福生活和追求美丽环境的方式来改造和利用自然，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保持人与自然之间的动态平衡。

文化渊源：中华文明传统自然观。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了丰富的生态文化。《易经》中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老子》中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荀子》中说，“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

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齐民要术》中有“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的记述。这些观念都强调珍视自然、尊重自然，要把天地人统一起来，代表着我们祖先对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认识。而《庄子·齐物论》中所言的“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天人合一”思想最具代表性，是古代朴素的生态和谐理念的鲜明特色和独特标识。习近平总书记汲取传统自然观的思想精髓，多次提及人与自然关系是一种天人合一、互利共赢的共同体关系。他多次强调必须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以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理性反思：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伴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与自然关系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第一阶段：人与自然的原始统一。远古时代的人们头脑中虽不可能有明确的自然概念，但自然界的存在价值在其潜意识中却是至高无上的。第二阶段：人与自然的对立。伴随着实践活动的深入发展，尤其是近现代科技革命的发生，传统工业化迅猛发展，在创造极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自然系统内部的平衡关系被严重破坏。这堪称人与自然关系的第一个否定阶段。第三阶段：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透过历史看现实，深刻反思传统现代化发展模式的生态弊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人类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生态文明是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要求。”生态文明强调协调人与自然关系，要求解决好工业文明带来的矛盾，把人类活动限制在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顺应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发展，昭示着人类文明发展的

未来。这并不是某些人的主观愿望，而是对自然认识发展的必然。这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否定之否定阶段，是在更高起点上的发展。

思想源泉：历代中共领导人的生态智慧。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历代领导人都非常重视生态环境问题，要求处理好人与自然关系。毛泽东提出“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建设蓝图，特别指出“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一定要把淮河修好”。邓小平指出“植树造林造福子孙”“植树造林要坚持一百年、一千年，世世代代坚持下去”，并且提出“经济发展与保护环境并重”。江泽民提出了生态良好的目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建设和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功在当代、惠及子孙的伟大事业”。



胡锦涛强调“大自然是包括人在内一切生物的摇篮，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提出科学发展观。这些思想为我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重要启迪和借鉴。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

我们要从自己做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书写新时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作者单位：蚌埠学院；本文系蚌埠学院美丽安徽建设科研团队(BBXKYKYTD-XJZD06)阶段性成果。

工作研究

信访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有益补充，是一种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辅助性政治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信访制度改革和发展的必然方向和最佳选择，也是建设法治中国无法回避的重要一环。

实现信访工作法治化，要厘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区分轻重缓急，抓住突出的、紧迫的关键性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基本路径是紧盯信访法治化的主要障碍，以集中力量解决最底层、最基本、最紧迫的问题为着力点和突破口，以实现信访法治化的核心价值为取向，直面主要问题、直指主要矛盾，稳扎稳打、务求实效。

一、凝聚共识，始终把落实信访分离作为首要目标

信访分离是信访工作法治化绕不开、躲不掉的首要任务和检验标准，也是信访法治化最难啃的“硬骨头”、最难搬的“绊脚石”。一是厘清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边界，引导当事人依照信访分离“路线图”或“流程指引”，将属于“诉”的事项从普通信访中分离出来，让行政法定途径和司法程序成为化解群众诉求的主渠道和首选项。二是注重发挥政法部门和信访部门两个积极性，防止“两张皮”现象。政法部门要侧重于按照法律程序解决其诉求，做到不欠法律账；信访部门要侧重于解决实际困难与开展思想教育，做到不欠感情账。三是各级政法机关要积极做好涉诉信访事项分流、对接、移交工作。对于信访交织、难以明确责任主体的情形，要建立联合研判、常态化商机制。上级政法部门要加强涉讼案件质量的抽查评查，依法及时纠正执法办案中的过错和瑕疵，切实做到实体处理上公平公正有保障，办案程序上不留瑕疵不空转。四是注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避免基层对信访分离作出误判。信访部门对属于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处理的事项，要按照接待不受理、登记不统计、转送不交办、引导不强制的原则移交政法机关处理，对信访部门受理交办涉诉信访事项的进行考核扣分，让信访分离成为信访部门不得触碰的红线。

二、集中精力，始终把依法规范办理作为主攻方向

对信访案件的处理应当尽量寻求法律和政策依据，增加解决问题的合理性和公正性，以业务规范化建设提升信访事项办理实效。一是培育依法规范办理意识。全面推广运用国家信访局统一制定的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依法依规、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严格依法分类处理。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明确信访事项的受理范围、办理流程，逐项统一程序、内容、时限、效果等标准，细化信访工作全流程、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大力推广数智赋能，深度运用信访信息系统“信访知识库”智能指引功能进行精准分类处理，切实把好人口分流关，进一步提高分类处理占比和准确率。三是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三个不予受理”和“两个不再受理”的具体规定，分清性质、精准甄别、及时转交。

三、汇聚合力，始终把各方齐抓共管作为治本之策

把构建各方齐抓共管的大信访格局作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用法治思维谋划信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化解信访矛盾、靠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依法明确各级机关、单位的信访工作职责，厘清职责边界，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一是夯实基层，加强源头防控。坚持好发展好“枫桥经验”，发挥好基层解决信访问题的主体作用，推深做实“党建+信访”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信访超市”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按照“一窗受理、调解优先、分类处理、诉讼断后、信访兜底”流程，全力打造化解矛盾纠纷的终点站。加强风险研判和源头治理，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避免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二是构建多元共治机制。坚持主体多元和方式多元，组织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同频共振、同题共答，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等多种联动形式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科技等多种手段，为民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问题解决途径。三是确保权利救济渠道衔接顺畅。完善仲裁、复议、诉讼等权利救济衔接机制，发挥好信访救济的兜底作用，确保群众在遇到不公正处理时，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和权利救济。

四、聚焦堵点，始终把压实责任追究作为重要抓手

要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检验干部作风的“试金石”和“风向标”。一要常态化培育严实的工作作风。办理好每一封来信、接待好每一次来访、处理好每一件投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矛盾。二要常规性用好“三项建议权”。信访部门必须敢于“亮剑”、敢于行使“三项建议权”，推动信访责任层层压实，让信访监督“长牙齿”“带电重”、见实效，倒逼信访事项有效处理机关、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规范办理。三要持续性强化监督追责机制。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坚持“一案一督、一案一查”，一盯到底抓落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加大对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推进情况的督查问效，以信访工作的“小切口”促进干部作风“大转变”。

五、守牢底线，始终把依法打击处理作为最后手段

依法打击处理违法信访行为是规范信访秩序的必要保障手段和必须坚守的底线。一是密切关注信访诉求背后的民生诉求。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让当事人既感受到法律权威的权威，又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人文关怀。二是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打击处理违法信访行为要慎重，但绝不能放任不用。对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六个不得”行为，确属无理缠访闹访、滋事扰序的信访人，要树牢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加强情绪疏导、批评引导和法制教育，坚决遏制信访人漫天要价、信访诉求水涨船高、相关人员攀比效仿的被动局面，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坚决予以依法打击，但打击处理必须作为最后的选择，打击处理的前提是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必须已经解决到位，同时要把把握好打击处理的尺度和分寸，不能泛化、滥用强制处置措施，侵害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三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树牢“有理也要依法信访”的正确导向，让依法信访理念深入人心，形成机关单位依法办事、人民群众依法信访的良好生态。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题中应有之义，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招见效，应摒弃“毕其功于一役”“一步到位”和“一劳永逸”等功利思想，避免运动式治理、阶段性攻坚、权宜性平衡。当务之急是立足信访实践，紧盯信访工作法治化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找准路径、选准方向，既要突出重点、集中攻坚，又要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还要长期坚持、常抓不懈，确保信访工作法治化行稳致远不偏航。

作者单位：市政协、市信访局；本文系安徽省法学会2024年一般课题“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实现路径研究”（编号：2024YBK7-7）的研究成果。

奋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胡林贵 李乐鹏

雾漫山秋 孙世华 摄